

证券代码：002147

证券简称：*ST 新光

公告编号：2022—053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193 号），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核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回复报告如下：

2022 年 4 月 1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和解协议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你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FiveSeasonsXVII Limited、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底签订的《和解协议》存在未能按期履约情形，公司后续可能补提坏账准备并导致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此外，你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9 日、3 月 5 日、4 月 1 日披露《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阶段性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部分补充回复公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补充回复公告》（以下统称《回复公告》）。我部对相关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以下问题：

事项一：《进展公告》显示，你公司未能按期收回剩余应退还的诚意金 5600 万元，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1000 万股权未能按期完成质押，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 股权尚未退回。请具体说明相关方未能按期履约的具体原因及主要障碍，相关事项可能对你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及财务数据的影响，你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最新进展，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

回复：

（一）股权质押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尚有 1000 万股权未能按期完成质押，系因其股东江苏一德集团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其他债务纠纷导致该项股权被人民法院查封，无法立即办理质押。为保证公司债权全面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进一步提供资产补

充担保，作为前述“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 万股质押”的替代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和解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截至本公告日，已按照协议约定完成不动产抵押登记，上述抵押担保资产已登记在公司法人代表虞江威名下。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已有 7400 万股完成质押。经北京信拓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拓审字【2021】第 VF69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227.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6,408.46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8.79 万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1]第 16257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400 万股占南京新城全部股东持股的比重为 36.25%，对应账面价值为 296.8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7,185.26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26,888.37 万元，增值率为 9056.62%。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南京新城在评估基准日账面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内容包括：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股东全部权益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617,227.25 万元，评估价值 691,381.58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4,154.33 万元，增值率为 12.0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616,408.46 万元，评估价值 616,408.46 万元，评估无增减；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818.79 万元，评估价值 74,973.12 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 74,154.33 万元，增值率为 9,056.62%。明细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流动资产	1	576,879.24	576,879.24	0	0
货币资金		33,001.56	33,001.56	0	0
应收账款		5,652.12	5,652.12	0	0
预付款项		13,131.42	13,131.42	0	0
其他应收款		525,089.25	525,089.25	0	0
其他流动资产		4.89	4.89	0	0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值率 (%)
		A	B	C = B - A	D = C / A × 100%
非流动资产	2	40,348.01	114,502.34	74,154.33	183.79
其中：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	3,007.96	3,007.96		
长期股权投资	4	36,570.72	110,358.27	73,787.55	201.77
投资性房地产	5	483.48	645.69	162.21	33.55
固定资产	6	65.14	247.77	182.63	280.39
无形资产	7	1.57	23.51	21.94	1,396.00
长期待摊费用	8	219.13	219.13		
资产总计	9	617,227.25	691,381.58	74,154.33	12.01
流动负债	10	602,982.99	602,982.99	-	
非流动负债	11	13,425.47	13,425.47	-	
负债合计	12	616,408.46	616,408.46	-	
净 资 产	13	818.79	74,973.12	74,154.33	9,056.62

由上表可以看出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增值，评估增值 73,787.55 亿元，增值率 201.77%。

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导致，理由如下：

(1)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置业、工程管理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19.28 亿元，负债 103.43 亿元，净资产 15.84 亿元，其中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2.98 亿元，净利润 3.67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9.42 亿元，净利润-0.24 亿元。由于该公司连续年度经营较好，导致其账面净资产逐年增加，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原始投资额为 5,500.00 万元，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经审计、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52,389.93 万元，归属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5%股权的净资产为 83,814.46 万元，归属于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溢价 78,314.46 万元；

(2)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增值原因：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152,389.93 万元，评估后净资产为 270,917.40 万元，增值额 118,527.47 万元，增值部分主要为存货增值 115,133.06 万元。存货账面价值 873,606.97 万元，评估价值 988,740.03 万元，增值率为 13.18%。存货增值是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内容为房地产开发。自成立来，主要负责扬州市广陵新城区域内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和二级项目代建：

1) 一级开发增值的原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目前可出让用地 2041 亩，其中住

宅用地 1304 亩，商业用地 737 亩，2021 年前半年已出让 150 亩，分析历史年度宗地出让情况，预计未来年度全部销售情况下运用假设开发法，预测开发项目按评估基准日的土地市场价值、销售进度、开发进度安排，测算未来各年出让金返还现金流入和后续的开发成本、后续管理费用和税金（销售税费、土地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的现金流出，得出每年的净现金流量，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将各期净现金流折现并加和得到的开发项目价值。由于委估资产主要为住宅用地，近年来住宅用地出让价格稳中有升，且周边区域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也在不断完善，评估增值位于合理水平。

2) 二级项目代建的原因因为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受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的委托，作为“信息服务产业基地启动项目”和“广陵新城项目”等项目的投资建设主体，承担项目的立项、征地、拆迁、策划、规划、建设和运营。项目建成后由双方共同开展招商引资，项目结算完成后权属移交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项目的开发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和税费。协议约定管理费用和固定的收益分别为上述成本的 4%和 12%，享有固定的增幅。二级项目代建已基本完工，尚未结算。结算收入根据截至评估基准日已实际发生的成本，按照固定比例计算。造成评估增值。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可以被识别，评估人员可以从外部收集到满足资产基础法所需的资料，可以对该公司资产及负债展开全面的清查和评估，因此本次评估适用资产基础法。对照该公司自身情况以及评估特别事项说明等，自评估基准日至今，无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扬州泰达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存货为一级开发和二级项目代建。其中一级开发账面价值 7,680,141,378.00 元，主要为前期的征地、拆迁、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费用。目前可出让用地 2041 亩，其中住宅用地 1304 亩，商业用地 737 亩。截至评估基准日存在预售情况，已预售土地 150 亩，暂未取得结算收入；剩余可上市土地 1891 亩。二级项目代建账面价值 1,055,928,301.60 元，开发成本为土地取得成本、前期工程费、基础设施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建设期资金成本和税费。项目结算完成后权属移交扬州市广陵新城建设指挥部。项目目前已建设完工，尚未结算收入。未发现存货存在抵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江苏新玖 30%股权退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议案》，以解决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0%股权退还事宜。该协议约定，南京苏民金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72,328,408.67

元债权，用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抵偿应退还的诚意金 172,328,408.67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截至本公告日，江苏新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事宜已向工商管理部门提交登记材料，待工商管理部门受理后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披露。

(三) 现金退还部分

鉴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融资困难加上受疫情影响，其以部分房地产融资的方案因无法到达现场签证而持续拖延。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议案》，约定剩余 5600 万元由丰盛控股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前向甲方支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四方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8)。上述款项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由南京丰盛大族科技有限公司退还至公司指定账户。根据南京丰盛提供的进账单及相关资料显示：昆山某房地产公司是南京丰盛债务人，该房地产公司以其开发的商品房向北京某公司融资 5600 万元用于偿还南京丰盛债务。截至本公告日，和解协议中所约定的 6400 万元已全部收回。

公司与丰盛控股有限公司前述整体和解方案若最终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将对该事项补提坏帐准备，或将导致公司 2021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届时公司将面临退市风险。

事项二：《回复公告》显示，浙商资管接受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凯业）的委托，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你公司对相关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21 年 12 月 28 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管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你公司部分担保责任。12 月 30 日，浙商资管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豁免你公司除债权本金 8.6 亿元、正常应付利息 1.36 亿之外的复利及罚息，且出具即日起生效。你公司据此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 7.84 亿元。请说明：

(1) 陕西凯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回复：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坡长乐壹号三楼商铺 11 轴-21 轴第 X245 号，法定代表人为闫正友。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

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等。股东闫正友，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杨励骏。

经公司核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实控人、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与该公司、闫正友先生、杨励骏先生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关系等方面无关系。

(2) 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回复：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资产管理、项目投资等，通过购买公开打折的不良债权，再转让债权所对应资产包赚取差价是其主营业务之一。经了解，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主要原因系陕西凯业并不具备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相关资质，其无法通过自身直接受让浙商银行的债权，因此，只能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浙商资管受让上述债权。浙商资产收购债权后，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与陕西凯业签署金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将债权收益权（包括因标的债权清收而获得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转让给陕西凯业，转让价款人民币 7.83 亿元；同日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将债权管理、维护及清收委托与陕西凯业。

陕西凯业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公司及公司预重整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无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3) 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回复：浙商资管通过天津产权交易所公开受让浙商银行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浙商银行签署了债权转让合同。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第五条约定，浙商资产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付清全部转让价款，第十四条约定，若未能按合同约定的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支付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浙商银行有权解除合同，债权另行转让。浙商银行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法制报公开发布债权转让通知（通知内容为：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江省浙商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浙商银行联系电话：0579-82999576 浙商资管联系电话：0579-89172877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经对浙商资产授权人进行访谈，对方确认债权已全部完成交割，浙商资管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权利，不存在权利瑕疵。经向浙商银行电话问询，对方答复全部转让金额已于2021年12月27日支付付清，双方债权于2021年12月28日完成交割并在浙江法制报公开发布债权转让通知。

浙商资管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与陕西凯业签署资产处置委托合同，于2021年12月28日取得陕西凯业豁免告知书；2021年12月29日，浙商资管在业务决策委员会第64次会议上以决议方式同意豁免，并同意向我公司出具《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2021年12月30日，我公司收到浙商资管出具的《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

律师核查意见：

（一）陕西凯业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陕西凯业相关的公开信息；
- （2）查阅了新光圆成就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 （3）查阅了陕西凯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4）与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等。

1、陕西凯业基本情况

经核查，陕西凯业工商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陕西凯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闫正友
成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 日
股权结构	闫正友持有陕西凯业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企业资产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市场调研（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农产品的加工、销售；食品加工；

	生物科技的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设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陕西凯业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闫正友及实际出资人杨励骏进行访谈，闫正友系受杨励骏的委托，代为持有陕西凯业 100%的股权，杨励骏为陕西凯业的实际出资人，并实际负责陕西凯业的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因此，杨励骏为陕西凯业的实际控制人。

2、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新光圆成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总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02)	1134239907.00	62.05
2	虞云新	境内自然人(03)	126026655.00	6.89
3	钱森力	境内自然人(03)	30804868.00	1.69
4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26583290.00	1.45
5	傅立为	境内自然人(03)	17100728.00	0.94
6	信诚基金—中信银行—信诚基金定众1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6698793.00	0.91
7	光大保德信资管—浦发银行—光大保德信耀财富富增6号分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5861290.00	0.87
8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创盈定增71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06)	15248280.00	0.83
9	文新国	境内自然人(03)	13901292.00	0.76
10	俞元省	境内自然人(03)	8241900.00	0.45

截止目前，新光圆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虞江威	董事长, 董事, 总裁
2	钱森力	副董事长, 董事

3	周义盛	董事
4	刘佳	董事
5	宋建波	独立董事
6	丁志坚	独立董事
7	张云先	监事
8	余梅祖	职工监事
9	王静婷	职工监事
10	杨畅生	董事会秘书
11	于海洋	财务负责人

根据陕西凯业、新光圆成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陕西凯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登录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查询，陕西凯业与新光圆成及前十名股东、董监高等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其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陕西凯业就上述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2）与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
- （3）与浙商资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4）查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预重整方的访谈笔录等。

1、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访谈陕西凯业实际控制人，了解到陕西凯业委托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前述债权的主要原因为陕西凯业并不具备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相关资质，其无法通过自身直接受让浙商银行的债权，因此，只能通过委托具备资质的浙商资管受让上述债权以进行投资。

2021年12月27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金融收益权转让合同》，协议约定浙商资管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陕西凯业转让其现有的金融资产（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3户债权资产包）的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83亿元，陕西凯业同意受让上述金融资产收益权。同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协议约定浙商资管同意委托陕西凯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维护及清收，陕西凯业同意接受上述委托。

2、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你公司及你公司预重整方、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根据陕西凯业出具的说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预重整方的访谈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陕西凯业、浙商资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陕西凯业与浙商资管、浙商银行、新光圆成及新光圆成预重整方、新光圆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三）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及时点，是否已履行内外部所有决策审批程序、是否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你公司债权的情形。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 2021 第 02 号《债权转让合同》；
- （2）查阅了浙商银行出具的《债权转让确认书》；
- （3）查阅了《浙江法制报》发布的《浙商银行、浙商资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 （4）查阅了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签约通知书》；
- （5）登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查询相关债权公示文件；
- （6）与浙商资管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浙商资管受让浙商银行债权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1 年 11 月 11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 3 户资产包。

2、2021 年 12 月 15 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签约通知书》，确认浙商资管为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 3 户资产包项目的受让方。

3、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签订了浙商金华债转 2021 第 02 号《债权转让合同》，该合同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协议主要内容：甲方（即浙商银行）将合同附件中包括对新光集团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即浙商资管），且自交易基准日（即 2021 年 9 月 21 日）起，有关标的债权的一切权利、收益、风险和责任等均归受让方。

（2）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未实际签署本合同，但根据公开竞价要约邀请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有关事实，乙方成为买受人（受让方）的，本合同相关条款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3）支付安排：乙方应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前付清本合同第四条所述金额的转让价款。

（4）违约责任：甲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金额、支付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则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将标的债权另行转让而无需通知乙方；

甲方所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再次转让标的债权的成交价与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价格的差额,由乙方承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相关约定执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根据公司相关负责人与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的电话录音,确认全部转让金额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付清。

2022 年 1 月 10 日,浙商银行向新光集团管理人出具《债权转让确认书》:“我行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浙商金华债转 2021 第 02 号的《债权转让合同》,向其转让了我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合同为(《嘉泰 163 期单一资金信托信托贷款合同》(编号:NT 托字 18-05-163-02 号))全部债权及从属权利(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让渡了其全部权利义务,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在浙江法制报刊登《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我行特此函告,对上述债权转让事宜予以确认。”确认相关债权已转让至浙商资管,因此,公司无需再向浙商银行承担相关债务。

4、2021 年 12 月 27 日,浙商资管与陕西凯业签署《委托处置合同》及《金融收益权转让合同》。

5、2021 年 12 月 28 日,浙商资管在《浙江法制报》发布《浙商银行、浙商资管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浙商银行已将金华市如今黑珍珠餐饮有限公司等 3 名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商资管,浙商银行与浙商资管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浙商资管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商资管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业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根据上述公告,浙商资管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上述债权。

6、2021 年 12 月 28 日,陕西凯业向浙商资管发出《告知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义乌世贸、新光建材部分担保责任。

7、2021 年 12 月 30 日,浙商资产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关于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同意豁免新光圆成的部分担保责任,豁免范围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圆成按照(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以及 2021 年 12 月 16 日浙商资产与浙商银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应向浙商资产连带清偿的除债权本金(人民币 860,870,157.18 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 135,850,000 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浙商资管相关项目负责人员进行访谈,浙商资管已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受让取得了浙商银行的债权,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公司无需再向浙商银行承担相关债务,浙商资管不存在未实际取得债权的情况下豁免公司债权

的情形。

事项三：请就你公司与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镁咨询）、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浙商资管之间的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说明：

（1）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如适用）是否就债务重组或豁免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授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回复：公司与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之间的合约签署，经历了超过半年以上时间的谈判和反复磋商，谈判及磋商过程中，公司对对方予以了重点关注，未发现对方存在报批或授权瑕疵。合约签署是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为基础，并最终在原判决法院完成执行笔录备案，公司认为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公司与宝镁咨询之间，债务和解分两步完成，第一步是对方直接豁免部分债务，第二步是在债务豁免的基础上进行债务重组，双方签署Hj20210623001号、Hj20210623002号《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后因对后续履行事宜存在一定的争议，未能在法院形成笔录备案。公司单方面将合同协议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备案。豁免及重组过程中，未发现对方存在报批或授权瑕疵。公司认为相关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公司收到的浙商资管直接豁免，事后公司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认定豁免已获得有效、充分授权，相关行为符合法律和监管规定。

（2）债务重组对方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或豁免函时，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

回复：宝镁咨询对公司的直接豁免，无律师或独立第三方鉴证。宝镁咨询豁免之后与公司达成的债务重组，经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向法院提交了和解协议备案。

公司与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重组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备案和解协议并形成和解笔录。

浙商资管对公司的直接豁免，无律师或第三方鉴证。

（3）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相关债权人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

排：

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相关债权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4)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前述减免，不仅是债权人基于更快的解决纠纷，尽早收回拖欠的款项的友好举措，更是债权人为了维护自身最大化利益的合理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披露是真实、准确和完成的，不存在重大遗漏。

(5) 逐项列示你公司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在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回复：

表 1：上述相关债务的债务重组收益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重组日金融负债 账面价值	债务重组 收益	披露公告
1	上海宝镁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372.04	5,372.04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债务豁免函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2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3,422.00	33,048.26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3	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80,216.67	63,716.67	2021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4	浙商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177,422.03	78,351.46	2022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其中：

序号 1：金华中院于 2020 年 10 月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公司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及法院一审判决，2020 年度计提了 14,372.04 万元预计负债。2021 年 1 月公司收到上海宝镁单方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公司承担 9,000 万元债务其余债务本息豁免，根据《债务豁免函》，公司赔偿责任由 14,372.04 万元减少至 9,000.00 万元，因此公司对 5,372.04 万元的债务进行了终止确认并确认重组收益 5,372.04 万元。

序号 2：2019 年 9 月，公司因共同借款被诉讼，2020 年 4 月，金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 13 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期后判决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 年度计提 71,059.58 万元预计负债，2020 年度因主债

务利息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 12,362.42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与华融证券达成债务和解协议，通过以房抵债、部分现金履行偿还债务，2021 年 8 月和解协议已全部履行完毕，公司对该负债终止确认并确认了相应了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3：2019年5月，公司因该违规担保被诉讼，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参考法律顾问意见，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计提30,000万元预计负债。2020年7月法院对该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要求公司承担对于原告南京汐圃园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在本案中享有的债权的50%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根据一审判决2020年度补提担保损失50,216.67万元。2021年6月24日公司与南京汐圃园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并支付1.65亿元和解执行款，和解协议履约后公司对该负债终止确认并确认了相应了债务重组收益。

序号4：2019年7月，公司因该合规担保被诉讼，2020年3月，金华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的有关规定，并根据期后判决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2019年度计提229,379.75万元预计负债。2020年度增加31,496.01万元预计负债系主债务利息增加及计提相应诉讼费；2020年11月金华中院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拍卖了公司子公司义乌世茂名下坐落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的20套房产，扣除相关税费后，发放给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执行款9,472.41万元。2021年度因主债务利息增加导致预计负债增加22,105.38万元，同时因法拍世茂中心142套房产及建材城20套房产偿还浙商银行债务95,042.02万元及支付诉讼费1,044.68万元减少了对浙商银行的预计负债金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浙商银行预计负债余额为177,422.03万元。2021年12月，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买程序受让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及附属权利，因此公司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终止确认，债权人变更为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12月30日，浙商资管向我公司出具了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豁免部分担保责任的函，公司根据收到的债权人变更申请书及豁免函等材料对浙商资管终止了相应的债务并确认了相应的债务重组收益。

律师核查意见：

（一）债务重组对方及其股东（如适用）是否就债务重组或豁免行为履行恰当的内部审批程序或上级主管部门报批程序（如适用），签署相关协议前是否已获得有效、充分的授权，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请列示履行具体程序或获得授权的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文件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浙商资管业务决策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决议的文件；
- (2) 查阅了华融证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3) 查阅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4)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 (5) 查阅了华融证券与南京汐圃园执行和解笔录；
- (6) 与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债权人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情况如下：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1 年 12 月 29 日，浙商资管召开业务决策委员会第 64 次会议，同意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浙商资管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浙商资管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行为已经过其内部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2022 年 4 月 21 日，华融证券出具《说明函》：“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与贵方就（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2019）浙 07 民初 388 号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达成执行和解，经华融证券内部审批通过，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与贵方签署编号为 2016S0122 和解 001、J2016149ywsm001-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与贵方签署补充协议。”

3、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因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内部管理规定的规定的原因，公司无法获取其内部决策文件。但根据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函》、华融证券与南京汐圃园执行和解笔录以及本所律师对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均确认其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相关债务和解协议均已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4、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2021 年 1 月 12 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全部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 106,448,180.90 元。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豁免即可成立，因此，上述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此外，在 2021 年 6 月，公司与上海宝镁签署的 Hj20210623001 号、Hj20210623002 号《和解协议》中，均明确了上述债务豁免的相关事实，因此，上海宝镁进行相关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

由于公司与上海宝镁就 2021 年 6 月签署的 Hj20210623001 号、Hj20210623002 号《和解协议》的后续履行事宜存在一定的争议，公司目前无法获得其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上述和解协议目前仍在协商履行中。

（二）债务重组对方签署债务重组相关协议或豁免函时，是否有律师或其他独立第三方进行鉴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 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3)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等。

经核查，上海宝镁、浙商资管对公司进行债务豁免时，无律师或独立第三方鉴证。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系在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签署，无律师或独立第三方鉴证。

(三) 你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与其他债权人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光圆成及其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 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3) 查阅了新光圆成在签署有关债务和解协议后的相关履行文件；

(4)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5) 与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浙商资管与新光圆成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协议或潜在安排。

(四) 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有重大遗漏，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2) 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3) 查阅了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署的相关和解协议；

(4) 查阅了浙商资管、上海宝镁出具的有关债务豁免的相关文件；

(5)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6) 与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债权人减免相关债权的合理性及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情况如下：

1、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为更快的解决纠纷，尽早收回拖欠的款项，减少损失，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与公司达成了相关的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已于2021年4月20日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2、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对南京汐圃园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在南京汐圃园与新光圆成等相关方债务纠纷诉讼过程中，法院认定新光圆成以其对丰盛控股有限公司享有的 10 亿元诚意金的债权为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新光集团全资子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无效担保，新光圆成仅承担主债权 50%的赔偿责任。因此，为尽快收回资金，减少损失，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南京汐圃园与公司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经核查，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3、浙商资管进行债务豁免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浙商资管以及资产委托人陕西凯业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到浙商资管系接受陕西凯业的委托，通过公开竞买的方式取得了对新光集团等 3 户债务人的债权，陕西凯业豁免新光圆成部分担保责任的原因主要包括：（1）该债权抵押物的价值足以实现投资预期；（2）能够获得政府的有关支持；（3）新光圆成作为上市公司，其实力增强有利于债权的实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担保责任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4、上海宝镁进行债务豁免及签署和解协议的情况

根据新光圆成出具的说明，为尽快回收资金，解决纠纷，减少损失，上海宝镁于 2021 年 1 月向新光圆成出具《债务豁免函》，同意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此后，为明确剩余债务的履行情况，尽快回收资金，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及相关方于 2021 年 6 月签署相关和解协议。公司与 2021 年 6 月 25 日就上述事项发布《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及收到债务豁免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债权人对相关债权予以减免主要是出于当地政府协调以及为了更快的回收资金、减少损失等方面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已就上述债务重组/豁免事项进行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的情形，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逐项列示你公司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在重组前账务处理过程、账面价值和依据，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新光圆成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2）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 （3）查阅了浙商资管、华融证券、南京汐圃园、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4) 查阅会计师出具的相关专项意见等。

根据会计师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对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的专项回复》，新光圆成在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宝镁：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143,720,418.24 元，经会计师核查 269 号及 282 号判决书、执行书，通过重新计算，新光圆成预计负债计提合理；2021 年 1 月 12 日，新光圆成收到上海宝镁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豁免新光圆成在 269 号及 282 号民事判决书下承担 9000 万本金之外的其他债务，新光圆成据此将其差额 53,720,418.24 元债务豁免收益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2、华融证券：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34,219,954.27 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应计提 38,363,012.40 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 套万厦御园房产抵债、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中印花税补差 18,054.50 元以及会计师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对应 41 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 1,426,127.15 元，抵债合计价值 505,163,467.28 元，差额 367,419,499.39 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 38,363,012.40 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329,056,486.99 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和解收益应是 329,056,486.99 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的债务是新光圆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形成，属自身债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债务和解中含有资产抵债计入其他收益是符合准则规定的。

3、南京汐圃园：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17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02,166,666.66 元，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4 日应计提 58,333,333.34 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 1.65 亿元后差额 695,500,000.00 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 58,333,333.34 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637,166,666.66 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4) 浙商资管：浙商资管公开竞买了浙商银行对新光集团的债权，新光圆成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新光圆成根据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计算的预计负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是 1,774,220,256.28 元，经会计师检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书以及重新计算金额认为可以确认；202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

圆成收到浙商资管出具的豁免函，豁免除本金人民币 860,870,157.18 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 135,850,000 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后，差额为 777,500,099.10 元，因浙商资管受让债权的基准日是 2021 年 9 月 21 日，浙商银行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通过金华中院拍卖了一套新光圆成下属子公司的房产 6,014,453.08 元归还债务本金。综上，因浙商资管豁免产生收益 783,514,552.18 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等相关规定对新光圆成 2021 年确认重组收益的相关债务进行了处理。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宝镁咨询：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 143,720,418.24 元，经核查 269 号及 282 号判决书、执行书，通过重新计算，新光圆成预计负债计提合理，2021 年 1 月 12 日新光圆成收到宝镁咨询发来的债务豁免函，豁免新光圆成在 269 号及 282 号民事判决书下承担 9000 万本金之外的其他，新光圆成据此将其差额 53,720,418.24 元债务豁免收益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2) 华融证券：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834,219,954.27 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生效日 2021 年 4 月 21 日应计提 38,363,012.40 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合计协议约定支付现金偿还、41 套万厦御园房产抵债、后续抵债房产交接过程中印花税补差 18,054.50 元以及会计师对万厦房产审计时对其存货成本进行了调整，对应 41 套抵债房产成本调增 1,426,127.15 元，抵债合计价值 505,163,467.28 元，差额 367,419,499.39 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 38,363,012.40 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 329,056,486.99 元，综上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债务和解收益应是 329,056,486.99 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新光圆成与华融证券的债务是新光圆成与建德新越共同借款形成，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因债务和解中含有实物资产抵债计入其他收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3) 南京夕圃园：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17号《民事判决书》计提预计负债截止2020年12月31日金额802,166,666.66元，经测算计提准确，至和解协议签订生效日2021年6月24日应计提58,333,333.34元的预计负债，按照和解协议支付1.65亿元后差额695,500,000.00元，其中本年计提部分冲回58,333,333.34元，债务和解产生净收益637,166,666.66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和解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违规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4) 浙商资管：浙商资管公开竞买了浙商银行银行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新光圆成作为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新光圆成根据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7民初390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关的执行裁定书计算的预计负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是1,774,220,256.28元，经会计师检查相关判决书及执行书以及重新计算金额可以确认，2021年12月31日新光圆成收到浙商资管发来的豁免函，豁免除本金人民币860,870,157.18元、应付正常利息人民币135,850,000元之外的复利及罚息”。差额是777,500,099.10元，因浙商资管受让债权的基准日是2021年9月21日，浙商银行2021年10月9日通过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了一套新光圆成下属子公司的房产6,014,453.08元归还债务本金，综上因浙商资管豁免产生收益783,514,552.18元，新光圆成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认为此次债务豁免并不能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因为债务形成的原因是或有事项担保形成的，应调整至营业外收入或者冲减营业外支出。经与新光圆成沟通，新光圆成同意会计师上述审计调整。

事项四：《回复公告》显示，宝镁咨询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单方不可撤销之豁免函，豁免公司除判决本金9000万元以外的其他赔偿金额，且出具即日起生效。该项债务源于你公司违规为控股股东新光控股提供担保，并被法院判决承担相关债务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确认重组收益5,372.04万元。你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28日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请你公司：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说明宝镁咨询前述债务豁免事项是否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债务豁免事项不属于2020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

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金华市中院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下发的（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判决书于 2020 年度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宝镁咨询出具的单方面无条件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同意公司仅需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0,000.00 元的赔偿责任，根据《债务豁免函》公司赔偿责任由 143,720,418.24 元减少至 90,000,000.00 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的说明，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收到宝镁咨询出具的单方无条件不可撤销《债务豁免函》不属于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 2021 年度新发生的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会计师回复：

宝镁咨询前述的债务豁免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以及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2) 经检查宝镁咨询向新光圆成出具的《债务豁免函》，豁免函载明日期是 2021 年 1 月 12 日，本豁免函即日起生效；宝镁咨询对新光圆成债务豁免事项按照前述监管指引规定，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 2021 年新发生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 宝镁咨询是否对实际债务人新光控股的债务同时进行豁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宝镁咨询未对实际债务人新光控股的债务同时进行豁免。

律师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新光圆成及其控股股东新光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2) 查阅了上海宝镁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文件；
- (3)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经核查，2018 年 3 月 11 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借款合同》；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华中院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产生的纠纷作出了（2019）浙 07 民初 2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 160,043,497.36 元（本金 140,051,106.04 元、利息和逾期利息 19,992,391.32 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18 年 3 月 6 日和 11 日，上海宝镁与新光集团签订了两份《借款合同》；2018 年 4 月 11 日，上海宝镁与新光圆成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新光圆成为债务人新光集团的上述借款作担保，保证方式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10 月 26 日，金华中院就上述借款及担保事项产生的纠纷作出了（2019）浙 07 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确认原告上海宝镁对被告新光集团享有债权 127,397,339.11 元（本金 111,483,056.44 元、利息和逾期利息 15,914,282.67 元）；……6、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由被告新光圆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新光集团不能偿还上海宝镁的部分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

2021 年 1 月 12 日，上海宝镁向新光圆成出具了《债务豁免函》，同意新光圆成仅承担上述判决本金部分 9000 万元的赔偿责任，豁免其他的本金部分以及截至 2021 年 1 月 11 日止全部的利息、逾期利息合计 106,448,180.90 元。

根据公司及新光集团出具的说明,上海宝镁对实际债务人新光集团的债务未进行债务豁免。

事项五:《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及相关方于2021年4月19日与华融证券就相关借款纠纷签署两份《和解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 001、J2016149 于 wsm-和解 001),并于5月7日签署《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华融证券自任一和解协议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你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前分批次向华融证券支付现金共计15,024.19万元,并将41套房产作价43,732万元过户于对方,编号为2016S0122-和解 001的《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你公司据此在2021年度确认重组收益约3.3亿元。根据相关协议,包括你公司在内的乙方承诺,“上述抵债条件不弱于其他债权人,若本协议签署2年内其他债权人的抵债条件比甲方优越,则乙方应以现金补足”。

(1)请结合你公司具体偿债金额、时点等说明编号为2016S0122-和解 001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回复:2021年4月19日公司及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与华融证券就相关借款纠纷签署两份《和解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 001、J2016149 于 wsm-和解 001),其中2016S0122-和解 001《和解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并按指印。自两案任一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 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J2016149ywsm001-和解 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5,000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

截止2021年4月21日,公司向华融证券累计付款已超过5,000万元,因此编号为2016S0122-和解 001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为2021年4月21日。截止2021年8月31日,公司已完全履行了编号为2016S0122-和解 001的《和解协议》约定的义务。公司对华融证券和解履约付款情况如下:

1、编号2016S0122-和解 001和解付现情况:

付款日期	凭证号	内容	付款金额
2021-04-19	记-0035	付华融证券和解贷款及利息	8,650,001.52
2021-04-20	记-0044	付华融证券和解贷款及利息	20,219,818.31
2021-04-21	记-0050	付华融证券和解款	12,236,935.78
2021-04-30	记-0064	付华融证券和解款	8,453,649.37
2021-05-07	记-0001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823,333.33

2021-05-20	记-0018	付华融证券贷款本金	20,000,000.00
2021-05-20	记-0018	付华融证券印花税差额	18,054.50
2021-5-31	记-0060	付华融证券款(维修基金代抵)	1,480,690.00
小计			71,882,482.81
2021-06-01	记-0003	付华融证券和解款	17,024,702.30
2021-07-12	记-0035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10,000,000.00
2021-08-02	记-0001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15,000,000.00
2021-08-03	记-0002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10,000,000.00
2021-08-06	记-0011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8,000,000.00
2021-08-11	记-0015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6,000,000.00
2021-08-17	记-0026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6,000,000.00
2021-08-23	记-0032	付华融证券贷款和解款, 华融案结清	6,334,742.14
小计			78,359,444.44
累计			150,241,927.25

2、编号 2016S0122-和解 002 和解付现情况：

日期	凭证号	摘要	付款金额(元)
2021-04-19	记-0030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5,984,015.18
2021-04-20	记-0035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14,780,181.69
2021-05-07	记-0003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601,836.08
2021-06-01	记-0001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3,865,125.80
2021-06-21	记-0035	付华融证券和解利息	3,404,069.36
累计			28,635,228.11

(2) 请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相关债务重组是否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同时结合有关协议承诺并比照后续你公司与其他债权人的债务重组条件等，分析说明你公司后续是否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是否审慎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债务重组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是指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 “……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

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有关规定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的说明，公司与华融证券于 2021 年 4 月份签订和解协议不属于 2020 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 2021 年度新发生的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公司后续不存在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公司的债务重组，按产生原因主要分三类：违规担保重组、合规担保重组以及金融贷款重组。对每类债务重组，公司一直秉持重组条款“后者条款不优于前者”原则。公司对华融证券的债务属于金融贷款。截止 2021 年末，公司与违规担保、合规担保的和解，公司所承担的重组对价明显劣于华融证券，公司与其他金融机构尚无类似和解或重组。

自 2022 年起，依据公司现有金融贷款状况，公司管理层认为类似华融证券的重组模式不存在复制条件；即使存在，公司亦会继续坚持上述原则处理。因此，公司不存在后续现金补足风险，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审慎合规。

会计师回复：

华融证券编号为与新光圆成关于 2016S0122-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相关债务重组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我们对上述事项执行了核查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相关规定以及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1-2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性质与分类“……监管实践发现，部分公司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是调整事项还是非调整事项的理解存在偏差和分歧。现就该事项如何适用上述原则的意见如下：对于上市公司在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债务，在其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重组交易不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不能据以调整报告期资产、负债项目的确认和计量。”

(2) 经检查华融证券与新光圆成签订的《和解协议》，协议约定“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如乙方为自然人的，还需签名并按指印。自两案任一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协议编号：2016S0122-和解 001》、《和解协议协议编号：J2016149ywsm001-和解 001》）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 5,000 万元人民币

之日起生效。”经检查截止 2021 年 4 月 21 日，新光圆成向华融证券累计付款已超过 5,000 万元，因此编号为 2016S0122-和解 001 的《和解协议》生效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

债务重组事项按监管指引规定不属于 2020 年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 2021 年新发生事项，是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不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新光圆成后续现金补足风险可能性较小。

我们核查了截至回复日，新光圆成已经履行的债务重组协议，经与华融证券协议相比较，未发现抵债条件优于上述华融证券债务重组条件的重组事项。

经询问新光圆成管理层，管理层认为依据新光圆成现有金融贷款状况类似华融证券的重组模式不存在复制条件，未来发生抵债条件优于华融证券上述重组事项的可能性较小。

基于以上，我们认为新光圆成后续根据上述协议对华融证券履行现金补足义务的可能性较小。

相关债务重组收益确认金额及时点如下。

经检查新光圆成 2021 年 4 月 19 日开始分次向华融证券支付和解协议约定现金支付，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华融证券自任一和解协议项下单独或累计收到乙方支付的现金款项 5000 万元人民币之日起生效，经查 2021 年 4 月 21 日累计支付金额超过 5000 万人民币，新光圆成于当日将其差额计入其他收益，万厦房产 2021 年 5 月 28 日将抵债 41 套万厦御园房产交接给华融证券，差额计入其他收益。会计师对万厦御园审计时对其成本进行了调整，结转部分对应的 41 套抵债资产成本调增 1,426,127.15 元，新光圆成确认的其他收益调减 1,426,127.15 元。

(3) 请结合《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及对公司财务影响等，分析说明你公司是否就此及时履行恰当的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2021 年 5 月 7 月公司及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与华融证券（以下简称“甲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应负担的履约债务增加人民币 823,333.33 元，在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增加的原因和为和解协议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签订，故将和解债务利息计算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和解协议实际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签署，增加金额为期间利息。

2、抵债资产在交易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人民币 20,690,585.15 元的支付时点由原“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支付 12,236,935.78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

向甲方另行支付 8,453,649.37 元。”变更为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仅是对利息计算截止日和部分款项支付时点的调整和变更,影响金额分别为 823,333.33 元、601,836.08 元,因该调整和变更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公司召开总裁办公会对此事项进行审议。

律师核查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金华中院作出的(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2019)浙 07 民初 388 号《民事判决书》及有关的《执行裁定书》;

(2) 查阅了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签署的《和解协议》及《补充协议》;

(3) 与华融证券相关项目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等。

1、经核查,2021 年 5 月 7 日,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就 2016S0122-和解 001《和解协议》履行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变更为:乙方按本协议第二条约定清偿后,甲方同意将(2019)浙 07 民初 381 号生效判决书确认的金钱债务调整为总数为人民币 566,853,287.59 元的债务,其中:

a) 本金不做调整仍为人民币 520,000,000 元;

b) 应支付的利息和罚息总额固定为人民币 46,389,633.33 元;

c) 违约金予以减免;

d) 律师费和保全担保费不做调整,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 元和人民币 363654.26 元;

二、就增加的人民币 823,333.33 元的罚息,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就原协议第二条第(三)款“以物抵债”第 4 项“税费及其他费用分担”部分中关于抵债资产在交易中产生的税费及其他款项人民币 20,690,585.15 元的支付时点由“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 2 日内向甲方支付 12,236,935.78 元,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向甲方另行支付 8,453,649.37 元。”变更为: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完毕。

四、本案产生的执行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

2、经核查,2021 年 5 月 7 日,华融证券与公司及相关方就 J2016149ywsm001-和解 001《和解协议》的履行事宜签署了《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协议第一条第一款变更为:‘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生效判决确定的律师费 100,000 元和保全费 265,983.30 元,并按 3%罚息利率向甲方支付本金 38,010.70 万元从 2018 年 7 月 18 日到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间的罚息 25,231,158.75 元,合计 25,597,

142. 05 元，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二、就增加的人民币 601, 836. 08 元的罚息，乙方需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三、将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款“债务展期”部分的展期期间变更为：2021 年 4 月 20 日(含)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含)；

四、本案产生的执行评估费用由乙、丙双方承担。”

根据上述补充协议的内容，上述补充协议仅是对利息计算截止日和部分款项支付时点的调整和变更，影响金额分别为 823, 333. 33 元、601, 836. 08 元，对公司财务影响较小，公司按照一般事项审批程序审批通过，未将该事项对外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该事项及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将该事项对外披露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事项六：《回复公告》显示，你公司就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履行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程序，并未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层面履行审议程序。请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你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说明前述审议程序的合规性。

回复：经对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部分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因超过相关净资产、净利润指标，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议程序，尚未提交，属于审议程序不合规。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后提交股东会对上述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行确认。

律师回复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新光圆成与相关债权方签署有关的债权和解协议或公司收到的债务豁免函等文件；

(2) 查阅了人民法院作出的相关判决书、裁定书、执行笔录等文件；

(3) 查阅了新光圆成公开信息披露的有关文件；

(4) 查阅了新光圆成的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光圆成分别与南京汐圃园、陆桂珍、方文校、华融证券、上海宝镁签署债务和解/调解协议，并收到了上海宝镁、浙商资管、万浩波、上海洪皓出具的债务豁免函，其中，(1) 因债务和解/调解协议履行完毕而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公司与南京汐圃园、陆桂珍、方文校签署的债务和解/调解协议及与华融证券签署的 2016S0122-和解 001 《和解协议》；(2) 因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而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豁免事项包括上海宝镁、浙商资管进行的债务豁免行为；(3) 因债务和解/调解协议未履行完毕而未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公司与华融证券签署的 J2016149ywsm001 -和解 001

《和解协议》以及与上海宝镁签署的相关债务和解协议；(4) 因债务豁免行为未生效而未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万浩波、上海洪皓的债务豁免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光圆成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因超过相关净资产、净利润标准，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履行审议但未提交的情形，其中：

(1) 已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重组事项包括公司与南京汐圃园、方文校签署的债务和解/调解协议及与华融证券签署的 2016S0122-和解 001《和解协议》，经核查，上述债务重组事项均系在法院强制执行过程中签署并经法院确定，且已履行完毕，根据《民法典》第 134、136、137、143 条的规定，上述债权人与公司签署相关债务和解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 已确认重组收益的债务豁免事项包括上海宝镁、浙商资管进行的债务豁免行为。根据《民法典》第一百三十四条和第五百七十五条的规定，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全部债务，基于债权人一方的意思表示债务豁免即可成立。债务豁免系债权人对其享有债权的自由处分，是专属于债权人的权利。因此，上海宝镁、浙商资管债务豁免行为已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虽未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但相关债务重组/豁免事项已履行完毕/生效，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于近期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上述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进行确认。

会计师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的规定，会计师对相关债务重组或豁免事项的确认以其发生事实结合法律效力进行综合判断，经查阅新光圆成债务重组及豁免事项的相关文件，结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 年 4 月对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会计师认为相关债务重组协议、豁免函等具有法律效力，可以作为账务处理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条“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二条“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第十三条“以多项资产清

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债务人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之相关规定,会计师核查了新光圆成的相关会计处理,认为新光圆成相关会计处理及损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